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
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
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
議，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
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
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所披露，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最高總額	22.4	28.0	35.4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	0.25	0.30	0.35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最高總額	22.4	35.0	44.3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	0.39	0.60	0.88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各方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補充協議；及
- (ii) (如有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總額	13.6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 加工服務的總額	0.21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b)中國市場上鋼材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升幅；及(c)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而釐定。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b)中國市場上鋼材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升幅；及(c)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中國寶武所表示其對本集團加工服務的要求而釐定。

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載於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碳鋼及不鏽鋼於中國的市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逾25%，故預期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因此，有關各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及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因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定價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繼續施行先前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安排。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出廠價而釐定。該等出廠價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並由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其成本及其對商品市場狀況的分析後釐定。所有購買方須以相同的出廠價向同一供應商購買鋼材。根據董事的多年經驗，鋼材市價乃由鋼材供應商主導。本集團與鋼材供應商之間的結算價為出廠價。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相關價格乃由本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本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前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本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就本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作為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前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符合當前市價，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均已知悉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月(i)與採購部門核對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及(ii)與銷售部門核對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